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134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暨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3号）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47,27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2.6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6,999,968.84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4,929,246.8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2,070,721.9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2月6日全部划至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55号）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电子级功能材料扩产升级项目”变更为新募投项目“电子级功能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近日，公司与浙江瑞孚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6年11月23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浙江瑞孚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营业部	8110801012603602536	0	电子级功能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浙江瑞孚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1、甲方2以下合称“甲方”）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电子级功能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对外支付通过乙方的资金收付在线监管产品“监管宝”审核后落地支付。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苏晓琳、奚一宇可以在营业期间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2一次性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协议之必备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各方已认真阅读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并同意遵守：

10.1 本协议各方均清楚并承诺会严格遵守《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反商业贿赂和商业犯罪相关的法律法规，各方都理解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0.2 本协议各方均不得向对方、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及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的任何物质或者非物质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房产、股权、支付凭证（如购物卡、消费卡、提货券等）、实物、有价证券、旅游、宴请、赞助、工作安排等，或为上述商业贿赂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但如该等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且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协议中明示。

10.3 本协议各方确认，本协议任一方均严格禁止己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本协议任一方经办人员发生反商业贿赂条款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该方内部规章制度的，都将受到该方内部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10.4 本协议各方均反对任何一方、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反商业贿赂条款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贿赂行为。各方承诺将合法合规地履行本协议，并向对方完整披露相关情况。任何一方、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违反上述条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2、本协议一式七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鉴于原募投项目“电子级功能材料扩产升级项目”已变更为新募投项目“电子级功能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瑞孚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办理“电子级功能材料扩产升级项目”对应募集资金账户（账号：8110801013103348584）的销户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该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后，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135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浙江柔感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柔感未来公司”或“标的公司”）45%股权以人民币5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厚君先生，拟将浙江柔感未来公司40%股权以人民币4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市柔韧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市柔韧聚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浙江柔感未来公司股权比例将由100.00%减少至15.00%，浙江柔感未来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存在为浙江柔感未来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浙江柔感未来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李耀邦先生、聂胜先生共同投资公司子公司；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相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风险事项：交易双方将严格遵守协议及有关规定，开展此次交易，本次交易还需履行股权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目前交易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鉴于柔感未来新项目的后续研发、技术、市场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预计将投入较大资金，为了优化公司资产配置、聚焦主业发展，以保障上市公司投资者权益，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浙江柔感未来公司45%股权以人民币5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厚君先生，拟将浙江柔感未来公司40%股权以人民币4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市柔韧聚公司。公司与夏厚君先生、嘉兴市柔韧聚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公司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出具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柔感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6〕1095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对浙江柔感未来公司以2026年11月6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在评估假设基础上，浙江柔感未来公司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181.82万元，与其账面价值1,181.78万元相比，评估增值0.04万元，增值率为0.003%。

公司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本次交易转让价格合计为1,020万元人民币，其中45%股权以转让价格54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夏厚君先生，40%股权以转让价格48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嘉兴市柔韧聚公司。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公司持有的浙江柔感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5%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20.00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1,004.51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交易价格相比股东权益账面价值增值15.49万元，增值率为1.542%。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协议生效之日起60个工作日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夏厚君先生、李耀邦先生、聂胜先生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尚待相关各方签署完成关于本次交易协议等文件后实施资金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李耀邦先生、聂胜先生共同投资公司子公司；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相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夏厚君	浙江柔感未来公司45%股权	540.00
2	嘉兴市柔韧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柔感未来公司40%股权	48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嘉兴市柔韧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330421MAKH63T12R___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6/06/16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利群路269号综合大楼6楼602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利群路269号综合大楼6楼6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市聚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8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名称	嘉兴市聚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30.00%；李耀邦出资比例25.00%；陈颖出资比例10.00%；陈晶出资比例25.00%；CHEN SHUTING出资比例5.00%；聂胜出资比例5.00%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嘉兴市柔韧聚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市聚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耀邦先生，嘉兴市聚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耀邦先生和聂胜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嘉兴市柔韧聚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兴市柔韧聚公司资信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具备履约能力。

2、交易对方二（关联方）

关联人姓名	夏厚君
主要就职单位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

夏厚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厚君先生资信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柔感未来公司85.00%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浙江柔感未来公司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浙江柔感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330400MAENU0904U___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07/11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华创路40号A幢7楼7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华创路40号A幢7楼701室
法定代表人	李耀邦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主营业务	专注于锂电池全生命周期的传感器及智能监测系统业务，主要为电池研发、生产制造和使用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状态监测及安全管理提供产品与技术解决方案。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万元	100.00%
合计		1,200.00万元	1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夏厚君	540.00万元	45.00%
2	嘉兴市柔韧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万元	40.00%
3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0.00万元	15.00%
合计		1,200.00万元	100.00%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浙江柔感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85.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不适用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6年1月1日-11月6日/2026年11月6日（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1.62	9.89
负债总额	19.84	0.47
净资产	1,181.78	9.42
营业收入	18.87	12.50
净利润	-27.64	9.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64	9.42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出具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柔感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6〕1095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对浙江柔感未来公司以2026年11月6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在评估假设基础上，浙江柔感未来公司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181.82万元，与其账面价值1,181.78万元相比，评估增值0.04万元，增值率为0.003%。

公司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本次交易转让价格合计为1,020万元人民币，其中45%股权以转让价格54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夏厚君先生，40%股权以转让价格48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嘉兴市柔韧聚公司。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浙江柔感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5%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20.00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价值为参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夏厚君先生、嘉兴市柔韧聚公司分别与公司和浙江柔感未来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协议》主体

转让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1：夏厚君

受让方2：嘉兴市柔韧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浙江柔感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目标股份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转让方持有柔感未来1200万股股份。现转让方同意根据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方式将其持有1020万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为85%，以下简称“目标股份”）转让给受让方1和受让方2。

转让方将其持有540万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为45%）转让给受让方1。

转让方将其持有480万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为40%）转让给受让方2。

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方式自转让方处受让该等目标股份。

3、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受让目标股份。45%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40万元，40%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0万元。

4、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及工商变更

（1）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意，以如下交割先决条件均得以实现（受让方可书面豁免全部或部分先决条件）为前提，受让方应自交割先决条件均得以实现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将所有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受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之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

i. 公司已表决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事宜；

ii. 本协议，以及基于本次股份转让而更新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交文件均已完成签署并生效；

iii. 在本协议签署日（包括签署日）及交割日，各方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保证均真实、完整、准确；

iv.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股份转让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股份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2）公司应当于受让方支付完毕对价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要求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守约方因此支出的合理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用等）。

（二）董事会对付款方支付能力的判断和说明

夏厚君先生、嘉兴市柔韧聚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董事会根据其财务及经营状况认为，夏厚君先生、嘉兴市柔韧聚公司具备按协议约定支付本次转让价款的支付能力。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是鉴于柔感未来新项目的后续研发、技术、市场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预计将投入较大资金，为了优化公司资产配置、聚焦主业发展，以保障上市公司投资者权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柔感未来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柔感未来公司将不再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如有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浙江柔感未来公司的持股比例由100.00%减少至15.00%，浙江柔感未来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浙江柔感未来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也不存在浙江柔感未来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夏厚君先生、李耀邦先生、聂胜先生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签署协议和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对《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进行修改或签订补充协议等相关具体事宜。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李耀邦先生、聂胜先生共同投资公司子公司；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相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九、风险提示

交易双方将严格遵守协议及有关规定，开展此次交易，本次交易还需履行股权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目前交易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十、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福莱新材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本次公司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138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5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中关于“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如遇紧急事宜可不受前述时间和方式的限制”的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临时董事会提前3日通知的要求。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浙江柔感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5%股权以人民币5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厚君先生，将浙江柔感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以人民币4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市柔韧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签署协议和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对《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进行修改或签订补充协议等相关具体事宜。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夏厚君、李耀邦、聂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夏厚君、李耀邦、聂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137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保障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和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3号）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47,27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2.6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6,999,968.84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4,929,246.8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2,070,721.9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2月6日全部划至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55号）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将“电子级功能材料扩产升级项目”变更为“电子级功能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标签标识印刷材料扩产项目	28,932.77	24,320.00
2	电子级功能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632.88	22,050.00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6,357.23	3,63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700.00	19,207.07
合计		83,622.88	69,207.07

三、使用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实际需要，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涉及境外购置设备的费用，需使用信用证或外币等方式进行支付，受募集资金专户功能限制，公司先通过信用证或外币等方式支付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2、涉及海关、税务等相关税费支出仅能使用公司与海关、税务等系统绑定的扣款账户统一支付，募集资金账户无法作为扣款账户，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账户先行支付，后续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以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由相关部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签订相关合同，提出付款申请流程，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部门（以下简称“公司相关财务部门”）根据批准后的付款申请流程，办理相关的付款手续。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须遵守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公司相关财务部门逐月汇总统计使用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的明细台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将相关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一般账户。

3、公司相关财务部门汇总统计使用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具体情况，并定期汇总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4、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公司资币的流动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1月27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136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